

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，並依學校教育理念、目的，研商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。

## 二、組織與分工

### (一)組織

由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，其中行政代表 4 人，教師代表 3 人，家長代表 3 人，學生代表 5 人，共計 15 人組成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# (二)分工

1. 主任委員：由學務主任擔任，負責督導全般事務並主持會議。
2. 委員：行政 4 人(學務主任、事務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體育組長)、教師 3 人(各年級級導師)、家長 3 人(家長會推派)、學生 5 人(班聯會正副主席及班聯會推派)擔任，參與本校服儀規範之訂定及修改。
3. 執行秘書：由生輔組長兼任，生輔組幹事協助，負責辦理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實施、紀錄與執行。

## 三、職掌

- (一)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內容修訂。
- (二)修訂本校學生校服規格、新生校服驗收。
- (三)校服滿意度調查。

四、本委員會各次會議召開由生輔組長建請學務主任視需要召開之。

五、本要點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